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3 年度第 1 次人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03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審理計畫書

～人民參與審判～
社會化司改最關鍵的一步

刑事第十庭

壹、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7：30

二、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唐照明法官
陪席法官	謝文嵐法官
陪席法官	王俊彥法官
檢察官	林圳義檢察官、李明昌檢察官
被告	蘇文雄（由本院法官助理黃仲弘擔任）
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葉玟岑律師
書記官	冒佩妤
證人	倪培銘（由本院法官洪培睿擔任）
證人	陳碧英（由本院書記官王碧蓉擔任）
證人	洪正華（由本院書記官湯正裕擔任）
證人	蘇清志（由本院法警劉耿志擔任）
通譯	本院替代役姚億燦。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簡介（本院 103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一、起訴事實：

蘇文雄與一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使人受重傷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凌晨 2 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經緯路 249 號前，持不詳姓名者所有可供兇器使用之榔頭一把，見洪正華、陳碧英夫婦二人下車，即以步行方式共同逼近洪正華，洪正華發現情況不對勁想要逃開，蘇文雄等二人追上後，竟持上述榔頭重擊洪正華之頭部，以此強暴方式致洪正華受傷倒地而不能抗拒，蘇文雄等二人將洪正華之皮包（內有新臺幣二萬元、金融卡、證件等物）搶走後逃離現場，洪正華因而左側頂部顱內出血及頭顱骨折、多處擦傷、右側偏癱及語言困難，經送醫及住院治療後，現仍呈右側肢體功能癱瘓、步行功能受損、右上肢手功能顯著受損，已達 1 肢以上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程度。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犯強盜使人重傷罪。被告蘇文雄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2 人之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罪）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放火者。
- 二、強制性交者。
- 三、擄人勒贖者。
- 四、使人受重傷者。

參、被告對起訴事實之答辯

一、被告蘇文雄之辯解：

這件事情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案發當時我在家裡睡覺，我之所以記得這麼清楚，是因為那時是左營萬年祭，加上那段期間我在外有欠人家錢，債主放話說要抓我，所以我晚上不會出門，而且我父親的房間就在我房間的對面，所以我晚上有無出門我父親最清楚，可以請我父親來幫我作證，又警察來抓我的時候，有到我房間搜索，可是什麼東西也沒有搜到，也沒有證據說這件是我做的，所以我否認犯罪，請庭上還我清白。

二、辯護人答辯（依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 （一）案發當時被告在家中，不在犯罪現場，而檢察官起訴的犯罪時間點 100 年 10 月 15 日凌晨 2 點，當時被告是在家中睡覺，而沒有出現在犯罪現場，此有被告同住的父親、母親可以作證，既然被告有不在場證明，被告自然不是本案的犯罪行為人。
- （二）現場沒有採集到任何被告的指紋，檢警在犯罪現場有進行採證，並未鑑定到任何被告的指紋，顯見被告案發當時不在犯罪現場，因此被告不是犯罪嫌疑人。
- （三）本案兇器榔頭經鑑定沒有採集到被告的 DNA，顯見被告從來都沒有握過這把兇器，既然沒有握過這把兇器，被告自然不是本件的犯罪嫌疑人。
- （四）被告係無辜遭到指認，誠如起訴書所載，本件犯罪時間點是在凌晨 2 點，

天色昏暗、視線不清楚，且行為人頭戴鴨舌帽壓的低低的，根本看不到行為人的臉，被害人是否能清楚辨認行為人長相，這是非常令人存疑的，且檢警的指認程序具有嚴重瑕疵，依被告所述，在告訴人陳碧英進行真人列隊指認之前，曾經對被告單獨一人進行單一指認，故我們認為程序具有單一指認的瑕疵，再者，除了被告之外，其餘的被指認人都跟告訴人陳碧英所描述的年齡、身材、身形均有嚴重的差距，因此本件指認程序具有強烈暗示性，而屬違法取證，當然不可以作為被告犯罪的證據。

- (五) 警方在被告家中沒有扣到任何與本案相關證物，也沒有找到犯罪所用的鴨舌帽、兇器或血衣等相關證據，復沒有搜到被害人洪正華所持有的包包或起訴書所提到被搶的皮包、證件、金融卡或現金等贓物，因此，被告並不是本件的犯罪行為人。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依準備程序所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 (一) 二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凌晨 2 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經緯路 249 號前，持客觀可供兇器使用之榔頭 1 把，見被害人洪正華、陳碧英夫婦二人下車，即由其中一名男子持上述榔頭重擊被害人洪正華之頭部，以此強暴方式致被害人洪正華受傷倒地而不能抗拒後，再將被害人洪正華之皮包（內有新臺幣 2 萬元、金融卡、證件等物）搶走後逃離現場。
- (二) 被害人洪正華遭重擊頭部後，因而受有左側頂部顱內出血及頭顱骨折、多處擦傷、右側偏癱及語言困難等傷害，經送醫及住院治療後，現仍呈右側肢體功能癱瘓、步行功能受損、右上肢手功能顯著受損，而達 1 肢以上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程度。

二、爭點：

- (一) 本件告訴人陳碧英之指認程序是否合法？
- (二) 上開強盜使被害人洪正華受重傷之男子，是否係被告蘇文雄與另一名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基於強盜使人受重傷之犯意聯絡所為？
- (三) 如被告係本案犯罪行為人，其所犯罪名為何？

伍、檢察官起訴提出之證據（依檢察官起訴書與補充理由書所載）

一、罪責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案發當時歹徒行兇之全部經過，以及在警察局指認本件兇嫌就是被告蘇文雄之過程。
2	指認照片	告訴人陳碧英已經明確指認本件兇嫌就是被告蘇文雄。
3	本署 101 年 7 月 29 日勘驗筆錄、現場圖及現場模擬攝影翻拍照片	依案發當時之現場狀況，告訴人陳碧英可清楚看見兇嫌臉部之下方，故其指認被告是當日強盜並重傷洪正華之人，應屬無誤。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00 年 10 月 15 日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警方循著歹徒逃逸方向找到作案機車，並在機車上查扣疑似敲擊被害人洪正華頭部之榔頭。
5	現場蒐證照片	警方查獲歹徒作案之機車，以及查扣疑似敲擊被害人洪正華頭部之榔頭。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4 日高市警鑑 1000071146 號鑑驗書	查扣之榔頭確為重擊被害人洪正華頭部所用之物。
7	員警 101 年 2 月 15 日職務報告	員警循線查獲被告蘇文雄之經過。
8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高醫附密字第 2941 號函暨病歷影本	被害人左側頂部顱內出血及頭顱骨折、多處擦傷、右側偏癱及語言困難
9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101)長庚院法字第 1232 號函、102 年 2 月 17 日(102)長庚院法字第 0897 號函	被害人右側肢體功能癱瘓、步行功能受損、右上肢手功能顯著受損，已達 1 肢以上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程度。
10	扣押物品清單、扣案榔頭 1 把。	警方查扣的榔頭確為重擊被害人洪正華頭部所用之物。

二、量刑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之行為導致被害人洪正華受重傷。 2. 被害人於案發後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3. 被告犯後迄今並未賠償被害人。

2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1年10月31日高醫附密字第2941號函暨病歷影本	被害人洪正華左側頂部顱內出血及頭顱骨折、多處擦傷、右側偏癱及語言困難。
3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101年12月24日(101)長庚院法字第1232號函、102年2月17日(102)長庚院法字第0897號函	被害人洪正華右側肢體功能癱瘓、步行功能受損、右上肢手功能顯著受損，已達1肢以上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程度。

陸、被告就證據能力之意見（依準備程序筆錄及辯護人刑事準備狀所載）

-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於警詢時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無證據能力。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於警察局之指認照片，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無證據能力。
- 三、員警職務報告，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無證據能力。
- 四、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之指認程序，與內政部警政署所發布之指認程序不合，且有「單一指認」及「強烈誘導」之明顯瑕疵，故其指認程序不合法。
- 五、其餘證據均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

柒、調查證據之聲請（依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及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所載）

一、檢察官：

（一）罪責部分：

1. 證人即查獲之員警倪培銘。
 - a. 待證事實：本件如何循線查獲被告蘇文雄之經過，以及告訴人陳碧英在警察局指認之過程。
 - b. 調查方式：交互詰問，時間 25 分鐘。
2.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
 - a. 待證事實：本件被告蘇文雄強盜並使洪正華重傷之經過，以及於警察局時指認之過程。
 - b. 調查方式：交互詰問，時間 25 分鐘。
3.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害人洪正華。

- a. 待證事實：遭被告蘇文雄強盜並重傷之經過。
- b. 調查方式：交互詰問，時間 10 分鐘。

(二) 量刑部分：

1.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

a. 待證事實：

- (a) 被告之行為導致被害人洪正華受重傷。
- (b) 被害人於案發後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 (c) 被告犯後迄今並未賠償被害人。

b. 調查方式：於罪責部分交互詰問完畢後，再行詢問。

2. 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害人洪正華。

a. 待證事實：案發後右側肢體功能癱瘓、步行功能受損、右上肢手功能顯著受損，須有人 24 小時照顧生活起居。

b. 調查方式：於罪責部分交互詰問完畢後，再行詢問。

二、辯護人：

(一) 罪責部分：

1. 聲請傳訊證人即被告之父蘇清志。

- a. 待證事實：案發時間被告蘇文雄在家，不在案發現場。
- b. 調查方式：交互詰問，時間 30 分鐘。

2. 提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刑紋字第 1000291042 號檢驗書。

- a. 待證事實：案發現場沒有被告指紋，足以證明被告不在案發現場。
- b. 調查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2 月 9 日高市警鑑定字第 1010077587 號檢驗書

- a. 待證事實：扣案榔頭沒有被告 DNA，足以證明該榔頭被告未曾執之。
- b. 調查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量刑部分：無。

捌、合議庭有關證據能力之有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次序、方法之評議結果：

一、證據能力：

- (一) 告訴人陳碧英於警詢時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之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 (二) 告訴人陳碧英之指認照片，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被告之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 (三) 員警職務被告，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被告之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 (四) 有關告訴人陳碧英指認程序合法性之部分，合議庭認為，因卷內僅有告訴人陳碧英之筆錄，依此尚無法明確認定本件指認程序是否合法，且調查指認程序是否合法，除認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外，尚涉及實體發現真實，屬審判核心之範圍，如在尚未傳喚告訴人陳碧英、員警倪培銘於審理時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前，即要求合議庭於準備程序時遽以認定其合法性，客觀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本院認為此部分不宜在證據尚未充足之情況下即斷言其合法性，應留待審判程序交互詰問證人完畢後，再行評議指認程序是否合法，而有無證據能力。
- (五) 其餘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及次序：

- (一) 同意檢方傳訊證人倪培銘、陳碧英、洪正華，以及辯方傳訊證人蘇清志之必要性。
- (二) 證人調查之順序依序為倪培銘、陳碧英、洪正華、蘇清志。

三、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如下：

(一) 罪責部分：

1. 詰問證人

- (1) 證人倪培銘，由檢察官主詰問 25 分鐘，被告之辯護人反詰問 15 分鐘。
- (2) 證人陳碧英，由檢察官主詰問 25 分鐘，被告之辯護人反詰問 15 分鐘。
- (3) 證人洪正華，由檢察官主詰問 10 分鐘，被告之辯護人反詰問 10 分鐘。
- (4) 證人蘇清志，由被告之辯護人主詰問 30 分鐘，檢察官反詰問 10 分鐘。

2. 提示證據部分：

- (1) 告訴人陳碧英之偵查筆錄。
 -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7 月 29 日勘驗筆錄、現場圖及現場模擬攝影翻拍照片。
 -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00 年 10 月 15 日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 (4) 現場蒐證照片。
 -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4 日高市警鑑字第 1000071146 號鑑驗書。
 -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2 月 9 日高市警鑑字第 1010077587 號鑑驗書。
 -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刑紋字第 1000291042 號鑑驗書。
 - (8)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高醫附密字第 2941 號函暨病歷影本。
 - (9)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101)長庚院法字第 1232 號函、102 年 2 月 17 日(102)長庚院法字第 0897 號函。
 - (10) 扣案榔頭一把，扣押物品清單。
 - (11) 被告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 (二) 量刑部分：
1. 詢問證人
 - (1) 證人陳碧英，於罪責交互詰問完畢後，再行詢問。
 - (2) 證人洪正華，於罪責交互詰問完畢後，再行詢問。
 2. 提示證據
 -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高醫附密字第 2941 號函暨病歷影本。
 - (2)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101)長庚院法字第 1232 號函、102 年 2 月 17 日(102)長庚院法字第 0897 號函。

爰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作成審理計畫書如上。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俊彥

玖、審判程序時程表：

一、審判期日：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二、報到時間：當日上午8：30～9：00

三、審判程序表：

地點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刑事大法庭	09：00	10分	09：10	審判長	啟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暨辯護人為認罪與否之簡要答辯要旨。
	09：10	10分	09：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20	10分	09：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30	10分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09：40	45分	10：25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警員倪培銘。
評議室	10：25	15分	10：4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0：40	10分	10：50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即警員倪培銘。
	10：50	45分	11：35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英。 (罪責)
評議室	11：35	15分	11：5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1:50	10分	12:00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陳碧英(罪責)。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觀審法庭	1. 量刑之再行詢問(量刑) 2. 告訴人陳述意見。
	12:00	20分	12:20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被害人洪正華(罪責)。
評議室	12:20	10分	12:3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2:30	10分	12:40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洪正華(罪責)。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觀審法庭	1. 量刑之再行詢問(量刑) 2. 被害人陳述意見。
	12:40	60分	13:40	中午休息	
評議室	13:40	10分	13:50	本院合議庭	證據能力評議。
刑事大法庭	13:50	40分	14:30	檢察官、 辯護人	詰問證人即被告之父蘇清志。
評議室	14:30	10分	14:4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庭	14:40	5分	14:45	觀審法庭、 被告	訊問證人蘇清志。
	14:45	20分	15:05	審判長	調查證據。
	15:05	10分	15:15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5:15	10分	15:25	辯護人	
評議室	15:25	10分	15:35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刑事大法	15:35	10分	15:45	觀審法庭	詢問被告。

庭	15：45	20分	16：0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之 辯論（罪責）。
	16：05	20分	16：25	被告、辯護人	
	16：25	5分	16：30	審判長	量刑資料調查。
	16：30	5分	16：35	檢察官	科刑範圍之辯 論（量刑）。
	16：35	5分	16：40	被告、辯護人	
	16：40	5分	16：45	被告	最後陳述。
	16：45				辯論終結。
評議室	16：45	70分	17：55	觀審法庭	終局評議。
刑事大法 庭	17：55				宣判。
本院會議 室	18：00	90分	19：30	全體人員	本院第一次觀 審模擬法庭研 討會。

（以上為表定時間，審理當日將依實際狀況調整）